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2-07555**

采购项目编号：**0877-22GZTP01F085**

项目名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广州市在用电梯监督检验抽查项目

采购人：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广州市在用电梯监督检验抽查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广州市在用电梯监督检验抽查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2-07555

采购项目编号：0877-22GZTP01F08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0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2022年广州市在用电梯监督检验抽查1):

采购包预算金额：7,0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2022年广州市在用电梯监督检验抽查1	1.00(项)	详见第二章	7,00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15日

采购包2(2022年广州市在用电梯监督检验抽查2):

采购包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2-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2022年广州市在用电梯监督检验抽查2	1.00(项)	详见第二章	1,00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15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相关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采购包1）提供相关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采购包2）提供相关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相关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2年广州市在用电梯监督检验抽查1）：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采购包2（2022年广州市在用电梯监督检验抽查2）：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2年广州市在用电梯监督检验抽查1）：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供应商提供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复印件

合同包2（2022年广州市在用电梯监督检验抽查2）：

1) 供应商提供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复印件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http://www.gztpc.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

联系方式： 020-855925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联系方式： 020-37816286-81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蔡工

电话： 020-37816286-812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 400-183-2999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 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本项目子包可兼投兼中。
- 2.投标人负责项目采购人需求书中列出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其他隐含的配套工作。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报价的各种因素和风险。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
- 3.投标人报价必须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工作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4.投标人漏报项目或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报价总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 5.采购内容：子包1：5098台电梯监督检验抽查任务1项；子包2：730台电梯监督检验抽查任务1项。
- 6.子包1抽查的对象主要为地铁、机场、住宅小区及涉及重大社会影响场所的电梯；子包2抽查的对象主要为酒店、住宅小区等公共聚集场所或涉及重大社会活动电梯。
- 7.本项目所明确的抽查数量为最低抽查数量，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应在完成电梯的最低抽查数量后，配合采购人抽查更多的电梯，直至项目总预算使用完毕为止。

采购包1（2022年广州市在用电梯监督检验抽查1）：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15日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50%，项目经费由采购人分三次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25日内建立项目实施条件，具备实施条件后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50% 2期：支付比例40%，项目进度完成50%后，支付合同金额40% 3期：支付比例10%，项目总体结束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10%。本项目的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支付的所需文件、时间和金额如下：（1）合同；（2）成交通知书；（3）费用结算表
验收要求	1期：项目验收要求依据采购人相关验收程序制订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情况和评价情况。 1.验收内容：（1）抽检任务履约情况。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被验收方应该完成的抽检量（含电梯类别、电梯数、指标等），实际完成的抽检量；市局新增专项应该完成的抽检量，实际完成的抽检量；因被验收方自身过错应当增加的抽检量，实际完成的抽检量。（2）抽检效率履约情况。日常抽检或专项抽检任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情况，有无任务拖延滞后情况；日常或专项抽检总结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情况，有无迟交漏报情况。（3）项目经费结算情况。按照合同约定应当结算的数额和实际结算是否一致，结算数据是否真实、准确，有无虚报、错报和多报情况。2.合同验收程序（1）由采购人向被验收方印发合同验收通知，明确验收时间、地点、验收标准和相关要求。（2）被验收方按照市局要求进行验收准备，对照本验收要求规定第三项确定的相关内容对照检查，拟写验收自查报告，提供佐证材料。并在验收会议召开前在规定时间内书面报告采购人。3.验收后续工作。被验收方根据采购人验收意见办理项目结算手续。验收意见明确要求整改的，由被验收方整改并经审核通过后，再办理结算手续。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商务要求:1.服务要求：在有效服务期内，如供应商在人员配置、作业管理、质量控制、科学高效便捷服务等各方面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或没有实现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供应商未能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投入相应车辆、检验仪器、检验人员开展检验，经采购人书面通知后在3个工作日内仍未能改正完毕的，按一般违约处理，出现三次同类情形的，按严重违约处理。（2）供应商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未能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经采购人依照投标文件中的电话或短信通知后，未能依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时间到场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按一般违约处理，出现两次同类情形的，按严重违约处理。（3）供应商的检验队伍未能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经采购人依照投标文件中的电话或短信通知后，未能依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时间进行响应的，按一般违约处理，出现两次同类情形的，按严重违约处理。（4）供应商的监督检验抽查检验进度未能依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开展，每延误一次节点进度按一次违约处理，出现三次同类情形的，按严重违约处理。（5）供应商未按时完成涉及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区域的隔离酒店、隔离区等场所的电梯监督检验抽查任务的，数量在10台以下的，按一般违约处理，数量达到10台或以上的，按严重违约处理。出现严重违约情形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并将违约情况上报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2.出具报告时间：工作结束起15天内出具工作报告。3.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项目方案作适当修改。4.除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外，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挂靠本项目。如发现供应商以转包、分包或挂靠的方式谋取中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赔偿。5.本次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项目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计算监督抽查费用，单价计算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元。监督抽查费包括专家酬金、辅助工作人员费、办公费、车辆费、税费等一切费用。采购人只支付监督抽查费，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2022年广州市在用电梯监督检验抽查1	项	1.00	7,000,000.00	7,000,000.00	1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2022年广州市在用电梯监督检验抽查1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标准依据（如有最新标准则按最新的标准执行） 1.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电梯安全监管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4〕106号）中“质监部门对电梯实施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每年依据各地经济发展实际、电梯使用和故障状况，选取10%-30%的电梯进行监督检查，所需费用纳入政府财政预算，不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的规定，及《广州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年抽取一定比例的在用电梯按照通用检验规则中若干涉及安全的指标，委托电梯检验机构开展监督检查”的规定。 2. 《电梯监督检查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3. 《电梯监督检查和定期检验规则—防爆电梯》； 4. 《电梯监督检查和定期检验规则—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5. 《电梯监督检查和定期检验规则—消防员电梯》 6. 《电梯监督检查和定期检验规则-液压电梯》 7. 《电梯监督检查和定期检验规则-杂物电梯》 8. 采购人要求的其他规定。 二、总体技术服务要求 1. 本项目需依照《广州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等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及有关规定开展实施。 2. 监督抽查地点：广州行政区域内，电梯监督检查抽查任务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署后3天内组织并施行抽查工作。抽查范围主要为地铁、机场、住宅小区、商场、公共交通枢纽等范围内的电梯。 3. 供应商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编制抽查方案。抽查方案应当科学、高效、准确、便捷，符合电梯运行规律，方案包含抽查范围建议、技术人员、检测工具、安全评估方案、车辆配置（需考虑项目地区限行因素）、突发事件处置等要素。 4▲. 中标供应商应当协助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电梯使用管理单位、电梯维保企业对监督检查抽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项目整改情况进行复检、确认，复检确认费用包含在总体费用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使用单位、维保单位收取费用。 5▲. 供应商应在投标方案中提供监督检查抽查任务管理数据系统的介绍材料，该系统能顺利开展监督检查抽查工作，具有收集抽查任务、现场抽查、抽查进度管理等功能，系统应用可靠、稳定。 6▲.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方案中制定抽查计划总计划、月度计划。抽查计划任务分布合理。 7▲. 涉及隐患排查等突发情况时能迅速组织力量响应，上述突发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部门组织的隐患排查、台风暴雨天气期间预防性检验、重大活动举办期间的电梯监督检查抽查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方案中提供上述突发情况的应对方案。 8. 供应商拟投入监督检查抽查工作人员应当熟悉电梯监督检查抽查项目内容、判定依据、并对相关行政监管法规要求、工作流程有一定认识。 9★. 中标供应商依照本项目约定项目开展抽查时，发现被抽查电梯有改造、重大

修理情况但未能提供施工告知手续及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报告的，应当立即依照《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消防员电梯》、《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防爆电梯》、《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液压电梯》、《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杂物电梯》等安全技术规范中关于监督检验的项目、方法进行检验，出具监督检验报告，并在发现该种行为后一个工作日内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报告。

10★.监督检验抽查工作完成后 15 日内，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交监督检验抽查报告。

11▲.抽查电梯涉及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区域的隔离酒店、隔离区等场所的，中标供应商应当在完善相关防疫措施后进行抽查，并在接到抽查任务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抽查，出具报告。相应检验人员应在检验结束后，按疫情防控要求进行集中隔离等健康管理。

12.供应商应当为参与本项目的检验人员配备统一工作服、劳保鞋。工作服应大方得体，符合检测单位工作要求，上装应当为浅蓝色、浅灰色等淡色系列，下装应为深蓝、深黑等深色系。

13.供应商应当为本项目提供工作用车，车辆为 5 座小汽车或 6-11 座汽车，车辆外观大方得体，符合监督检验抽查工作形象，车身显著位置应用耐久性油漆喷涂检测单位名称、标志，便于识别。

14.本项目设定质量保证期，质保期为任务验收完成后 5 个月。主要内容为项目现场复核、报告复核、技术咨询回应等。

三、项目内容

（1）★供应商应当依照“一、标准依据”的规定，对垂直电梯（含乘客电梯、载货电梯、防爆电梯等）、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长期服役电梯（使用年限大于15年的垂直电梯）进行检验，具体类型、数量如下：

序号	类型	数量	最高单价限价 (元/台)
1	垂直电梯	2497 台	1247
2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	905 台	1322
3	长期服役电梯	1696 台	1586

（2）▲对采购人指定的安全管理人员进行不少于200人次的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半天，其培训费等不另行收取费用。

（3）▲对地铁、机场、医院等公众聚集场所的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以及采购人指定的乘客电梯进行安全评价，总体数量不少于30台。上述安全评价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4）▲在本次抽查任务所涉及电梯中，采购人选取20台至30台，由供应商提供电梯智能监测终端硬件及配套的安装调试服务，通过电梯物联网平台可以在监测终端

	及平台实现对困人、开门故障、关门故障、电梯急停等异常状态的监测，为采购人后续推广电梯按需维保、电梯无纸化维保提供决策参考。上述安装测试服务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服务期限为本项目实施期间（含质量保证期）。 （5）投入不少于20万元，对在用电梯使用物联网技术、智能监控技术、第三方托管、按需维保、电梯使用年限与故障率、电梯社区治理等情况进行调研分析，该费用已包含在采购预算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6）电梯监督检验抽查项目及价格见附表：抽查项目及价格--垂直电梯及长期服役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 （7）报价要求：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电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粤价函【2005】671号）规定进行下浮率报价，需报价的检查项目详见附表一、二。 （8）▲本项目所明确的抽查数量为最低抽查数量，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应在完成电梯的最低抽查数量后，配合采购人抽查更多的电梯，直至项目总预算使用完毕为止。 （9）项目进度： 第一节点：2022年7月31日前，完成300台抽查；第二节点：2022年8月31日前，完成2500台抽查；第三节点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3700台抽查；第四节点：2022年10月31日前，完成4500台抽查；第五节点：2022年11月30前，完成5098台抽查；第六节点：2022年12月15日前，完成报告出具、安全评估、安全培训等所有包组服务内容。
	附表一： 抽查项目及价格（一）——垂直电梯及长期服役电梯

2

垂直电梯	
序号	检查项目
1	维护保养记录
2	紧急照明和报警装置
3	驱动主机
4	应急救援试验
5	制动器
6	门的锁紧
	门的闭合
7	超载保护装置
8	电气安全装置
9	轿厢与井道壁距离
10	自动关闭层门装置
11	紧急开锁装置
12	速度测试
13	防止门夹人的保护装置
14	空载运行试验
15	门滑块状况
16	空载曳引力试验
17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
18	铭牌、标志
19	缓冲器
20	井道安全门
备注	在用电梯常规检查项目为1~20，项目检查费共：1247元/台。
长期服役电梯	
21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
22	断相、错相保护装置
23	减速机漏油
备注	1、长期服役电梯需在原检查项目上增加第21至23项，项目检查费共：1586元/台。 2、涉及防爆电梯等不同类型的，对应检验资格、检验方法、判定条件应依照相应技术规范执行。

附表二：

抽查项目及价格（二）--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

		<table><tr><td>序号</td><td>检查项目</td></tr><tr><td>1</td><td>维护保养记录</td></tr><tr><td>2</td><td>紧急停止装置</td></tr><tr><td>3</td><td>梯级、踏板与围裙板间隙</td></tr><tr><td>4</td><td>防夹装置</td></tr><tr><td>5</td><td>防护挡板</td></tr><tr><td>6</td><td>出入口防护</td></tr><tr><td>7</td><td>非操纵逆转保护</td></tr><tr><td>8</td><td>运行检查</td></tr><tr><td>9</td><td>梳齿板保护</td></tr><tr><td>10</td><td>梳齿与梳齿板</td></tr><tr><td>11</td><td>扶手防爬、阻挡、防滑行设置</td></tr><tr><td>12</td><td>扶手带入口防护</td></tr><tr><td>13</td><td>扶手带外缘距离</td></tr><tr><td>14</td><td>空载制停距离</td></tr><tr><td>15</td><td>周边照明</td></tr><tr><td>16</td><td>标志</td></tr><tr><td>17</td><td>附加制动器</td></tr><tr><td>18</td><td>断相、错相保护</td></tr><tr><td>19</td><td>检修盖板和楼层板</td></tr><tr><td>20</td><td>自动启动、停止</td></tr><tr><td>备注：</td><td>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检查项目为1～20，项目检查费共1322元/台</td></tr></table>	序号	检查项目	1	维护保养记录	2	紧急停止装置	3	梯级、踏板与围裙板间隙	4	防夹装置	5	防护挡板	6	出入口防护	7	非操纵逆转保护	8	运行检查	9	梳齿板保护	10	梳齿与梳齿板	11	扶手防爬、阻挡、防滑行设置	12	扶手带入口防护	13	扶手带外缘距离	14	空载制停距离	15	周边照明	16	标志	17	附加制动器	18	断相、错相保护	19	检修盖板和楼层板	20	自动启动、停止	备注：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检查项目为1～20，项目检查费共1322元/台
序号	检查项目																																													
1	维护保养记录																																													
2	紧急停止装置																																													
3	梯级、踏板与围裙板间隙																																													
4	防夹装置																																													
5	防护挡板																																													
6	出入口防护																																													
7	非操纵逆转保护																																													
8	运行检查																																													
9	梳齿板保护																																													
10	梳齿与梳齿板																																													
11	扶手防爬、阻挡、防滑行设置																																													
12	扶手带入口防护																																													
13	扶手带外缘距离																																													
14	空载制停距离																																													
15	周边照明																																													
16	标志																																													
17	附加制动器																																													
18	断相、错相保护																																													
19	检修盖板和楼层板																																													
20	自动启动、停止																																													
备注：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检查项目为1～20，项目检查费共1322元/台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采购包2（2022年广州市在用电梯监督检验抽查2）：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年12月15日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日 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50%，项目经费由采购人分三次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25日内建立项目实施条件，具备实施条件后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50% 2期：支付比例40%，项目进度完成50%后，支付合同金额40% 3期：支付比例10%，项目总体结束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10%. 本项目的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支付的所需文件、时间和金额如下：（1）合同；（2）成交通知书；（3）费用结算表
验收要求	1期：项目验收要求依据采购人相关验收程序制订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情况和评价情况。 1.验收内容：（1）抽检任务履约情况。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被验收方应该完成的抽检量（含电梯类别、电梯数、指标等），实际完成的抽检量；市局新增专项应该完成的抽检量，实际完成的抽检量；因被验收方自身过错应当增加的抽检量，实际完成的抽检量。（2）抽检效率履约情况。日常抽检或专项抽检任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情况，有无任务拖延滞后情况；日常或专项抽检总结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情况，有无迟交漏报情况。（3）项目经费结算情况。按照合同约定应当结算的数额和实际结算是否一致，结算数据是否真实、准确，有无虚报、错报和多报情况。 2.合同验收程序（1）由采购人向被验收方印发合同验收通知，明确验收时间、地点、验收标准和相关要求。（2）被验收方按照市局要求进行验收准备，对照本验收要求规定第三项确定的相关内容对照检查，拟写验收自查报告，提供佐证材料。并在验收会议召开前在规定时间内书面报告采购人。 3.验收后续工作。 被验收方根据采购人验收意见办理项目结算手续。验收意见明确要求整改的，由被验收方整改并经审核通过后，再办理结算手续。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商务要求:1.服务要求：在有效服务期内，如供应商在人员配置、作业管理、质量控制、科学高效便捷服务等各方面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或没有实现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供应商未能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投入相应车辆、检验仪器、检验人员开展检验，经采购人书面通知后在3个工作日内仍未能改正完毕的，按一般违约处理，出现三次同类情形的，按严重违约处理。（2）供应商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未能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经采购人依照投标文件中的电话或短信通知后，未能依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时间到场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按一般违约处理，出现两次同类情形的，按严重违约处理。（3）供应商的检验队伍未能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经采购人依照投标文件中的电话或短信通知后，未能依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时间进行响应的，按一般违约处理，出现两次同类情形的，按严重违约处理。（4）供应商的监督检验抽查检验进度未能依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开展，每延误一次节点进度按一次违约处理，出现三次同类情形的，按严重违约处理。（5）供应商未按时完成涉及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区域的隔离酒店、隔离区等场所的电梯监督检验抽查任务的，数量在10台以下的，按一般违约处理，数量达到10台或以上的，按严重违约处理。出现严重违约情形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并将违约情况上报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2.出具报告时间：工作结束起15天内出具工作报告。3.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项目方案作适当修改。4.除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外，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挂靠本项目。如发现供应商以转包、分包或挂靠的方式谋取中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赔偿。5.本次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项目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计算监督抽查费用，单价计算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元。监督抽查费包括专家酬金、辅助工作人员费、办公费、车辆费、税费等一切费用。采购人只支付监督抽查费，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2022年广州市在用电梯监督检验抽查2	项	1.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2022年广州市在用电梯监督检验抽查2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标准依据（如有最新标准则按最新的标准执行） 1.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电梯安全监管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4〕106号）中“质监部门对电梯实施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每年依据各地经济发展实际、电梯使用和故障状况，选取10%-30%的电梯进行监督检查，所需费用纳入政府财政预算，不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的规定，及《广州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年抽取一定比例的在用电梯按照通用检验规则中若干涉及安全的指标，委托电梯检验机构开展监督检查”的规定。 2. 《电梯监督检查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3. 《电梯监督检查和定期检验规则—防爆电梯》； 4. 《电梯监督检查和定期检验规则—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5. 《电梯监督检查和定期检验规则—消防员电梯》； 6. 《电梯监督检查和定期检验规则—液压电梯》； 7. 《电梯监督检查和定期检验规则—杂物电梯》； 8. 采购人要求的其他规定。 二、总体技术服务要求 1. 本项目需依照《广州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等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及有关规定开展实施。 2. 监督抽查地点：广州行政区域内，电梯监督检查抽查任务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署后3天内组织并施行抽查工作。抽查范围主要为酒店、住宅小区等公共聚集场所或涉及重大社会活动电梯。 3. 供应商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编制抽查方案。抽查方案应当科学、高效、准确、便捷，符合电梯运行规律，方案包含抽查范围建议、技术人员、检测工具、安全评估方案、车辆配置（需考虑项目地区限行因素）、突发事件处置等要素。 4▲. 中标供应商应当协助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电梯使用管理单位、电梯维保企业对监督检查抽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项目整改情况进行复检、确认，复检确认费用包含在总体费用中，采购人另行支付费用。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使用单位、维保单位收取费用。 5▲. 供应商应在投标方案中提供监督检查抽查任务管理数据系统的介绍材料，该系统，能顺利开展监督检查抽查工作，具有收集抽查任务、现场抽查、抽查进度管理等功能，系统应用可靠、稳定。 6▲.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方案中制定抽查计划总计划、月度计划。抽查计划任务分布合理。 7▲. 涉及隐患排查等突发情况时能迅速组织力量响应，上述突发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部门组织的隐患排查、台风暴雨天气期间预防性检验、重大活动举办期间的电梯监督检查抽查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方案中提供上述突发情况的应对方案。 8. 供应商拟投入监督检查抽查工作人员应当熟悉电梯监督检查抽查项目内容、判定依据、并对相关行政监管法规要求、工作流程有一定认识。 9★. 中标供应商依照本项目约定项目开展抽查时，发现被抽查电梯有改造、重大

修理情况但未能提供施工告知手续及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报告的，应当立即依照《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消防员电梯》、《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防爆电梯》、《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液压电梯》、《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杂物电梯》等安全技术规范中关于监督检验的项目、方法进行检验，出具监督检验报告，并在发现该种行为后一个工作日内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报告。

10★.监督检验抽查工作完成后 15 日内，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交监督检验抽查报告。

11▲.抽查电梯涉及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区域的隔离酒店、隔离区等场所的，中标供应商应当在完善相关防疫措施后进行抽查，并在接到抽查任务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抽查，出具报告。相应检验人员应在检验结束后，按疫情防控要求进行集中隔离等健康管理。

12.供应商应当为参与本项目的检验人员配备统一工作服、劳保鞋。工作服应大方得体，符合检测单位工作要求，上装应当为浅蓝色、浅灰色等淡色系列，下装应为深蓝、深黑等深色系。

13.供应商应当为本项目提供工作用车，车辆为 5 座小汽车或 6-11 座汽车，车辆外观大方得体，符合监督检验抽查工作形象，车身显著位置应用耐久性油漆喷涂检测单位名称、标志，便于识别。

14.本项目设定质量保证期，质保期为任务验收完成后 5 个月。主要内容为项目现场复核、报告复核、技术咨询回应等。

三、项目内容

（1）★供应商应当依照“一、标准依据”的规定，对垂直电梯（含乘客电梯、载货电梯、防爆电梯等）、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长期服役电梯（使用年限大于15年的垂直电梯）进行检验，具体类型、数量如下：

序号	类型	数量	最高单价限价 (元/台)
1	垂直电梯	413台	1247
2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	67台	1322
3	长期服役电梯	250台	1586

（2）▲对采购人指定的电梯进行制动器、自动扶梯附加制动器、限速器等进行性能检验，总体数量不少于15台（内容包括制动器拆解、制动器连续无障碍工作时间试验、扶梯制动距离试验，等）。上述试验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3）▲对采购人指定的电梯进行电梯整机及部件进行电磁兼容抗干扰试验（内容包括静电放电抗干扰、浪涌抗干扰、主电源谐波、射频场感应，等）总数量不少于20台。上述试验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4）电梯监督检验抽查项目及价格见附表：抽查项目及价格--垂直电梯及长期服役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

（5）报价要求：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电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粤价函【2005】671号）规定进行下浮率报价,需报价的检查项目详见附表一、二。

		(6) ▲本项目所明确的抽查数量为最低抽查数量，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应在完成电梯的最低抽查数量后，配合采购人抽查更多的电梯，直至项目总预算使用完毕为止。 (7) 项目进度： 第一节点：2022年7月31日前，完成100台抽查；第二节点：2022年8月31日前，完成500台抽查；第三节点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700台抽查；第四节点：2022年10月31日前，完成730台抽查；第五节点：2022年12月15日前，完成报告出具等所有包组服务内容。
		附表一： 抽查项目及价格（一）——垂直电梯及长期服役电梯

垂直电梯	
序号	检查项目
1	维护保养记录
2	紧急照明和报警装置
3	驱动主机
4	应急救援试验
5	制动器
6	门的锁紧
	门的闭合
7	超载保护装置
8	电气安全装置
9	轿厢与井道壁距离
10	自动关闭层门装置
11	紧急开锁装置
12	速度测试
13	防止门夹人的保护装置
14	空载运行试验
15	门滑块状况
16	空载曳引力试验
17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
18	铭牌、标志
19	缓冲器
20	井道安全门
备注	在用电梯常规检查项目为1~20，项目检查费共：1247元/台。
长期服役电梯	
21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
22	断相、错相保护装置
23	减速机漏油
备注	1、长期服役电梯需在原检查项目上增加第21至23项，项目检查费共：1586元/台。 2、涉及防爆电梯等不同类型的，对应检验资格、检验方法、判定条件应依照相应技术规范执行。

附表二：

抽查项目及价格（二）--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

序号	检查项目
1	维护保养记录
2	紧急停止装置
3	梯级、踏板与围裙板间隙
4	防夹装置
5	防护挡板
6	出入口防护
7	非操纵逆转保护
8	运行检查
9	梳齿板保护
10	梳齿与梳齿板
11	扶手防爬、阻挡、防滑行设置
12	扶手带入口防护
13	扶手带外缘距离
14	空载制停距离
15	周边照明
16	标志
17	附加制动器
18	断相、错相保护
19	检修盖板和楼层板
20	自动启动、停止
备注：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检查项目为1~20，项目检查费共1322元/台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得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2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下浮率 采购包2：下浮率
6	报价要求	采购包1：0% - 100% 采购包2：0% - 100%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采购包2：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供应商应保证该优先步骤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或光盘） 1 份。 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 二、纸质投标文件：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2 份。 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投标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采购包2： 3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采购包2：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本项目兼投兼中。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中标人应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和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服务类”标准计算，以本项目各包组的采购预算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经计算得出中标服务费低于5000元的按5000元定额收取。 采购代理机构收款人、开户行及帐号如下：收款人：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帐号：3602031409200624988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否 采购包2：否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

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 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 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投标文件的制作

2.1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 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

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http://www.gztpc.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http://www.gztpc.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蔡工

电话：020-37816286-812

传真：020-37816137

邮箱：caishiyong@gztpc.com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邮编：510030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61号1504室

电 话：020-38923575

邮 编：510030

传 真：020-38923544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2022年广州市在用电梯监督检验抽查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2022年广州市在用电梯监督检验抽查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硬件信息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4.8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下浮率报价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低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2022**年广州市在用电梯监督检验抽查**1**）：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6%	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为扣除比例，取值范围为6%-10%），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采购包2（2022年广州市在用电梯监督检验抽查2）：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6%	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为扣除比例，取值范围为6%-10%），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系统抓取并记录到供应商与同项目（采购包）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硬件信息相同（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2年广州市在用电梯监督检验抽查1）：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相关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相关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相关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相关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供应商应当取得电梯监督检验资格（含防爆型电梯）	供应商提供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复印件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采购包2（2022年广州市在用电梯监督检验抽查2）：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相关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相关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相关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
4	供应商应当取得电梯监督检验资格（含防爆型电梯）	供应商提供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复印件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
6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相关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2年广州市在用电梯监督检验抽查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
3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5	投标下浮率固定唯一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的；	投标下浮率固定唯一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的；
6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投标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投标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8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9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采购包2（2022年广州市在用电梯监督检验抽查2）：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
3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5	投标下浮率固定唯一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的；	投标下浮率固定唯一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的；
6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投标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投标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8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9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2022年广州市在用电梯监督检验抽查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4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在用电梯监督检验抽查制度 (2.0分)	评分内容：（1）实施本项目的组织架构和工作人员的职责分工；（2）在用电梯监督检验抽查的报告模板；（3）在用电梯现场监督检验抽查中各项目检验方法；（4）检验现场管理制度；（5）突发事件应急预案；（6）监督检验抽查服务管理制度（7）检验报告管理制度（8）安全教育制度（9）抽查检测质量体系（作业指导方案、管理制度、安全技术规程，等）（10）技能培训制度 评分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在用电梯监督检验抽查制度》至少应当包括上述10项内容，每项得0.2分，本项合计最高得2分。
	具备与承担工作相适应的场地和仪器设备 (5.0分)	评分内容：（1）办公场地按会议、仪器、档案、客户服务、办公、电脑机房、远程监控管理区等功能进行合理划分，使用正常的，得1分；（2）投标人为本次抽查提供的工作用车，按以下情况评分：有15台及以上得2分，有5台至14台得1分，有2台至4台得0.5分，其余不得分，上述车辆车身明显部位应当用耐久性油漆喷涂投标人名称等标识，以便识别。车辆外观应整洁，不得有与抽查工作形象不相称的装饰或部件。（3）投标人应至少有以下电梯检验仪器设备，并且在检验校准有效期内。1）万用表2）游标卡尺3）钢卷尺4）直钢尺5）斜塞尺6）角度尺7）水平尺8）温湿度计9）转速表10）绝缘电阻测试仪11）点温计12）电梯综合测试仪。以上12件仪器为1套。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上述仪器设备20套以上的，得2分，投入10套至20套的，得1分，投入5套至9套的，得0.5分，其余不得分。 评分要求：（1）对评审项1，应当提供会议、仪器、档案、客户服务、办公、电脑机房、远程监控管理区照片，并注明拍摄地址（含道路名称、门牌号码、楼层、房号）；（2）对评审项2，若为自有车辆，供应商需提供拟投入车辆的行驶证、照片等相关材料，若为租赁车辆，供应商需提供租赁合同和行驶证、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租赁发票、照片等能证明全权使用的相关证明文件，中标后原件备查；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中标后，可按采购文件要求在车身显著地方应用耐久性油漆喷涂检验单位的名称，并易于辨识。（3）对评审项3，提供投标人购买或租赁仪器设备的发票凭证、租赁合同、计量校准或检定证书的扫描件等能证明全权使用的相关材料，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4）评分中出现无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不作得分处理。
	服务条款响应情况 (4.0分)	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人需求中服务条款得4分，每有一项▲条款不满足的扣1分，每有一项非▲非★条款不满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
	工作服装 (1.0分)	评分内容：供应商为参与本项目的检验人员配套统一工作服装，工作服应大方得体，符合检验工作要求，上装应当为浅蓝色、浅灰色等淡色系列，下装应为深蓝、深黑等深色系。按以下要求进行评分：（1）承诺按上述要求进行工作服装配备的，得1分；（2）未承诺按上述要求进行配备的，不得分。 评分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供承诺函，否则一律不得分。

技术部分	监督检验抽查的信息系统平台 (10.0分)	评分内容：（1）供应商具有监督检验抽查信息管理系统的得1分，无的不得分。（2）供应商拟提供的监督检验抽查信息管理系统可承担抽查工作，并获其采购人认可，每提供1份认可证明得0.7分，最高9分。评分要求：（1）对评审项1，供应商需提供系统所属权证明材料，包括立项申报及验收报告，或信息化系统购买合同；对于评审项2，供应商需提供2021年4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合同复印件，以及对应该项目的用户认可或评价意见证明，评价意见为认可或类似正面评价的方可得分。不提供以上证明文件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计算。
	抽查计划进度 (1.0分)	评分内容： 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的进度节点要求，制定抽查计划，并承诺按期实施的，按以下情况进行评分：（1）计划进度与项目节点进度完全一致的,1分；（2）计划进度与项目节点进度偏离量 ≤ 100 台的，0.5分；（3）其余情况不得分。评分要求： 供应商应当提供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承诺函（格式自拟），对整体工作进度进行承诺。
	抽查及时响应能力 (2.0分)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能在1.5小时（含）内及时响应且到达现场执行任务的得2分；大于1.5小时但在2小时（含）内的得1.5分；大于2小时但在2.5小时（含）内的得1分；大于2.5小时的得0分。评分说明：（1）提供房产证复印件或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复印件；（2）供应商响应且到达现场执行任务的时间依据为：从提供用于本项目的实施场地的地址到广州城市原点（坐落在城区传统中轴的广州市政府前的人民公园南广场）所需的时间，以百度地图截图（截图时间统一为工作日早上9:00—10:00）证明为准；
	电梯物联网 技术能力 (7.0分)	评分内容： 投标人拥有物联网在线监测平台，能实现电梯运行状况在线监测、故障预警、运行数据分析等功能的，按以下情况进行评分：（1）具有对应物联网在线监测平台，能实现上述相应功能的，得1分；（2）投标人对平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的，得2分。（3）上述平台依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取得由公安部门核发的，二级或以上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备案证明的，得4分。评分要求：（1）对评审项1，应当提供项目立项及验收报告，或监测平台购买合同等证明材料；（2）对评审项2，应当提供投标人的软件著作权证明（3）对评审项3，应当提供公安部门的备案证明；（4）评分中出现无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不作得分处理。
	电梯物联网 技术能力 (2.0分)	评分内容： 投标人拥有电梯物联网实验室，能运用物联网终端识别电梯故障，得2分。评分要求：（1）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评分中出现无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不作得分处理。
	电梯物联网 技术能力 (2.0分)	评分内容： 设定投标人承诺为本次抽查任务所涉及电梯安装物联网设备，并在项目实施期间（含质量保证期）联网监测的电梯台数为N，按以下情况进行评分：（1） $N \geq 30$ ，得2分；（2） $15 \leq N < 30$ ，得1分（3） $5 \leq N < 15$ ，得0.5分（4）其余不得分，评分要求：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等证明材料；

商务部分	电梯风险识别技术能力 (6.0分)	评分内容：（1）具有电梯（含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消防员电梯等）制动性能检测能力，得3分；（2）具有自动扶梯（含自动人行道）制动性能检测能力，得2分；（3）具有电梯安全风险识别能力，得1分；评分要求：总分不超过6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整体实施方案 (8.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1）方案完善，有完整详细的实施计划，工作计划合理和具有可操作性，得8分；（2）方案结构完整，有完整的实施计划，工作计划较合理和较具有可操作性，得4分；（3）方案结构完整，有实施计划但不够完整，工作计划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得2分；（4）方案结构不完整，有实施计划，但工作计划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1分；无提供相应内容或其他情况，得0分。
	项目负责人 (2.0分)	评分内容：本项目设定2名项目负责人，对供应商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按以下情况进行评分：（1）2名均具有正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其中至少1名人员专业范围为特种设备），得2分。（2）2名均具有正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没有人员专业范围为特种设备，只有专业范围为机械、电气、自动化、质量等相关工程类专业）职称，得1分。（3）1名具有正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专业范围为特种设备），1名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4）其余不得分。评分方法：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复印件，以及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三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
	项目检验队伍 (3.5分)	评分内容：对供应商在抽查期间（不含质量保证期），投入开展抽查工作的人员，按以下情况进行评分（1）供应商投入电梯检验师。每投入一个检验师的得0.06分，最高得2.5分。（2）供应商投入电梯检验员。每投入一个检验员的得0.04分，最高得1分。评分方法：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的特种设备检验师或检验员证书复印件，以及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三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评分说明：（1）上述人员数量、资格不能重复计算，例如提供3名检验人员的资料，其中检验人员A同时具有检验师资格及检验员资格，检验人员B、检验人员C只具有检验员资格，则只能统计检验师1名（A），检验员2名（B、C）。（2）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检验人员资格证（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否则不得分。
	项目业绩 (10.0分)	评分内容：自2021年4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0.8分，最高得分10分。评分说明：（1）上述资料统计时间为自2021年4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对每一项目，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不提供的不得分。
	满意度评价 (10.0分)	评分内容：供应商具有电梯监督检查抽查任务的用户满意度评价，每提供1份良好（或同等评价）或以上的用户满意评价书的得0.8分，最高10分。评分说明：（1）上述资料统计时间为自2021年4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对每一项目，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及用户满意度评价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商务响应程度 (3.5分)	评分内容： 根据供应商对采购人需求中商务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3.5分；每有1项一般商务条款负偏离的扣0.3，扣完为止。 评分方法： 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商务响应材料情况进行评审。
	相关认证情况 (5.0分)	评分内容： 投标人具有的电梯评估相关CMA认证情况，具有CMA资质认定证书，且认证项目包含检测标准为《电梯、自动人行道风险评估与降低方法》（GB/T 20900-2007）或《长期服役电梯安全评估方法》（DBJ4 40100T 219-2015）的电梯安全评估项目。 评分方法： （1）提供对应的CMA资质认定证书； （2）每具备一个项目的，得2.5分，最高5分； 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证书过期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不作得分处理
	相关认证情况 (6.0分)	评分内容： 投标人具有的CNAS认证情况，具有CNAS认可证书，且认证项目包含检测标准为《电梯、自动人行道风险评估与降低方法》（GB/T 20900-2007）或《长期服役电梯安全评估方法》（DBJ440100T 219-2015）的电梯安全评估项目。 评分方法： （1）提供对应的CNAS认可证书。 （2）每具备一个项目的，得3分，最高6分。 （3）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证书过期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不作得分处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下浮率最高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1-投标基准价）/（1-投标下浮率）×价格分值×100%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 10 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022年广州市在用电梯监督检验抽查2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4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在用电梯监督检验抽查制度 (2.0分)	评分内容： （1）实施本项目的组织架构和工作人员的职责分工； （2）在用电梯监督检验抽查的报告模板； （3）在用电梯现场监督检验抽查中各项目检验方法； （4）检验现场管理制度； （5）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6）监督检验抽查服务管理制度 （7）检验报告管理制度 （8）安全教育制度 （9）抽查检测质量体系（作业指导方案、管理制度、安全技术规程，等） （10）技能培训制度 评分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在用电梯监督检验抽查制度》至少应当包括上述10项内容，每项得0.2分，本项合计最高得2分。

技术部分	具备与承担工作相适应的场地和仪器设备 (8.0分)	评分内容：（1）办公场地按会议、仪器、档案、客户服务、办公、电脑机房、电梯零部件试验区等功能进行合理划分，使用正常的，得1分；（2）投标人为本次抽查提供的工作用车，按以下情况评分：有5台及以上得1.5分，有3台至4台得1分，1台及2台得0.5分，没有的，不得分，上述车辆车身明显部位应当用耐久性油漆喷涂投标人名称等标识，以便识别。车辆外观应整洁，不得有与抽查工作形象不相称的装饰或部件。（3）投标人应至少有以下电梯检验仪器设备，并且在检验校准有效期内。1）万用表2）游标卡尺3）钢卷尺4）直钢尺5）斜塞尺6）角度7）水平尺8）温湿度计9）转速表10）绝缘电阻测试仪11）点温计12）电梯综合测试仪。以上12件仪器为1套。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上述仪器设备15套以上的，得1.5分，投入10套至15套的，得1分，投入10套以下的，得0.5分，未投入的，不得分。（4）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电梯制动器专项试验装置的，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评分要求：（1）对评审项1，应当提供会议、仪器、档案、客户服务、办公、电脑机房、零部件试验区照片，并注明拍摄地址（含道路名称、门牌号码、楼层、房号）；（2）对评审项2，若为自有车辆，供应商需提供拟投入车辆的行驶证和照片等相关材料，若为租赁车辆，供应商需提供租赁合同和行驶证、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租赁发票、照片等能证明全权使用的相关证明文件，中标后原件备查；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中标后，可按采购文件要求在车身显著地方应用耐久性油漆喷涂检验单位的名称，并易于辨识。（3）对评审项3，提供投标人购买或租赁仪器设备的发票凭证、租赁证合同、计量校准或检定证书的扫描件等能证明全权使用的相关材料，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4）对评审项4，提供投标人对应的电梯制动器专项试验图片及测试流程说明，以及对应承诺函（格式自拟）。（5）评分中出现无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不作得分处理。
	服务条款响应情况 (6.0分)	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人需求中服务条款得6分，每有一项▲条款不满足的扣0.8分，每有一项非▲非★条款不满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
	工作服装 (4.0分)	评分内容： 供应商为参与本项目的检验人员配套统一工作服装，工作服应大方得体，符合检验工作要求，上装应当为浅蓝色、浅灰色等淡色系列，下装应为深蓝、深黑等深色系。按以下要求进行评分：（1）承诺按上述要求进行工作服装配备的，得4分；（2）未承诺按上述要求进行配备的，不得分。评分要求： 供应商应当，否则一律不得分。
	监督检验抽查的信息系统平台 (14.0分)	评分内容：（1）供应商具有监督检验抽查信息管理系统得2分，无的不得分。（2）供应商拟提供的监督检验抽查信息管理系统可承担抽查工作，并获得其采购人认可，每提供1份认可证明得1.5分，最高12分。评分要求：（1）对评审项1，供应商需提供系统所属权证明材料，包括立项申报及验收报告，或信息化系统购买合同；对于评审项2，供应商需提供自2021年4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合同复印件，以及对应该项目的用户认可或评价意见证明，评价意见为认可或类似正面评价的方可得分。不提供以上证明文件不得分。

商务部分	抽查计划进度 (4.0分)	评分内容： 供应商安装本项目的进度节点要求，制定抽查计划，并承诺按期实施的，按以下情况进行评分： （1）计划进度与项目节点进度完全一致的,4分； （2）计划进度与项目节点进度偏离量≤50台的， 2分； （3）其余情况不得分。 评分要求： 供应商应当提供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承诺函（格式自拟）， 对整体工作进度进行承诺。
	抽查及时响应能力 (4.0分)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能在1.5小时（含）内及时响应且到达现场执行任务的得4分；大于1.5小时但在2小时（含）内的得3分；大于2小时但在2.5小时（含）内的得1分；大于2.5小时的得0分。 评分说明： （1）提供房产证复印件或房产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2）供应商响应且到达现场执行任务的时间依据为：从提供用于本项目的实施场地的地址到广州城市原点（坐落在城区传统中轴的广州市政府前的人民公园南广场）所需的时间，以百度地图截图（截图时间统一为工作日早上9:00—10:00）证明为准；
	整体实施方案 (8.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完善，有完整详细的实施计划，工作计划合理和具有可操作性，得8分； （2）方案结构完整，有完整的实施计划，工作计划较合理和较具有可操作性，得4分； （3）方案结构完整，有实施计划但不够完整，工作计划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得2分； （4）方案结构不完整，有实施计划，但工作计划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1分； 无提供相应内容或其他情况，得0分。
	项目负责人 (2.0分)	评分内容： 本项目设定2名项目负责人，对供应商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按以下情况进行评分： （1）2名均具有正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专业范围为机械、电气、自动化、质量等相关工程类专业），得2分。 （2）1名具有正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专业范围为机械、电气、自动化、质量等相关工程类专业）， 另一名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 （3）其余不得分。 评分方法：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复印件，以及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三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
	项目检验队伍 (6.0分)	评分内容： 对供应商在抽查期间（不含质量保证期），投入开展抽查工作的人员，按以下情况进行评分 （1）供应商投入电梯检验师。每投入一个检验师的得0.1分，最高3.5分。 （2）供应商投入电梯检验员。每投入一个检验员的得0.2分，最高2.5分。 评分方法：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的特种设备检验师或检验员证书复印件，以及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三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 评分说明： （1）上述人员数量、资格不能重复计算，例如提供3名检验人员的资料，其中检验人员A同时具有检验师资格及检验员资格，检验人员B、检验人员C只具有检验员资格，则只能统计检验师1名（A）， 检验员2名（B、C）。 （2）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检验人员资格证（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否则不得分。

	项目业绩 (10.0分)	评分内容： 2021年4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1.25分，最高得分10分。 评分说明： （1）上述资料统计时间为自2021年4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对每一项目，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满意度评价 (8.0分)	评分内容： 供应商具有电梯监督检验抽查任务的用户满意度评价，每提供1份良好（或同等评价）或以上的用户满意评价书的得1分，最高8分。 评分说明： （1）上述资料统计时间为自2021年4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对每一项目，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及用户满意度评价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响应程度 (4.0分)	评分内容： 根据供应商对采购人需求中商务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4分，每有1项一般商务条款负偏离的扣0.5，扣完为止。 评分方法： 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商务响应材料情况进行评审。
	电梯电磁兼容相关认证情况 (10.0分)	评分内容： 投标人依照“电磁兼容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产品系列标准抗扰度”系列标准，取得电梯整机及部件电磁兼容CNAS资质认定，其中包括浪涌抗扰度、射频场感应传导骚扰抗扰度、静电放电抗扰度、电压暂降和短时中断抗扰度、脉冲抗扰度，等。每取得一个项目资格认定，得2分，最高10分。 评分方法： （1）提供CNAS证书及对应证书附件，附件应列明对应认可的检测项目、检测标准、检测方法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下浮率最高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1-投标基准价）/（1-投标下浮率）×价格分值×100%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 10 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9.监督检验抽查工作完成后 15 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监督检验抽查报告。

10.抽查电梯涉及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区域的隔离酒店、隔离区等场所的,乙方应当在完善相关防疫措施后进行抽查,并在接到抽查任务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抽查,出具报告。相应检验人员应在检验结束后,按疫情防控要求进行集中隔离等健康管理。

11.乙方应当为参与本项目的检验人员配备统一工作服、劳保鞋。工作服应大方得体,符合检测单位工作要求,上装应当为浅蓝色、浅灰色等淡色系列,下装应为深蓝、深黑等深色系。

12.乙方应当为本项目提供工作用车,车辆为 5 座小汽车或 6-11 座汽车,车辆外观大方得体,符合监督检验抽查工作形象,车身显著位置应用耐久性油漆喷涂检测单位名称、标志,便于识别。

13.本项目设定质量保证期,质保期为任务验收完成后 5 个月。主要内容为项目现场复核、报告复核、技术咨询回应等。

包组2:

1. 本项目需依照《广州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等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及有关规定开展实施。

2.监督抽查地点:广州行政区域内,电梯监督检验抽查任务由甲方组织,乙方在合同签署后 3 天内组织并施行抽查工作。抽查范围主要为酒店、住宅小区等公共聚集场所或涉及重大社会活动电梯。

3.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编制抽查方案。抽查方案应当科学、高效、准确、便捷,符合电梯运行规律,方案包含抽查范围建议、技术人员、检测工具、安全评估方案、车辆配置(需考虑项目地区限行因素)、突发事件处置等要素。

4.乙方应当协助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电梯使用管理单位、电梯维保企业对监督检验抽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项目整改情况进行复检、确认,复检确认费用包含在总体费用中,采购人另行支付费用。乙方不得向使用单位、维保单位收取费用。

5.涉及隐患排查等突发情况时能迅速组织力量响应,上述突发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部门组织的隐患排查、台风暴雨天气期间预防性检验、重大活动举办期间的电梯监督检验抽查等。

6.乙方拟投入监督检验抽查工作人员应当熟悉电梯监督检验抽查项目内容、判定依据、并对相关行政监管法规要求、工作流程有一定认识。

7.乙方依照本项目约定项目开展抽查时,发现被抽查电梯有改造、重大修理情况但未能提供施工告知手续及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报告的,应当立即依照《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消防员电梯》、《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防爆电梯》、《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液压电梯》、《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杂物电梯》等安全技术规范中关于监督检验的项目、方法进行检验,出具监督检验报告,并在发现该种行为后一个工作日内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报告。

8.监督检验抽查工作完成后 15 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监督检验抽查报告。

9.抽查电梯涉及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区域的隔离酒店、隔离区等场所的,乙方应当在完善相关防疫措施后进行抽查,并在接到抽查任务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抽查,出具报告。相应检验人员应在检验结束后,按疫情防控要求进行集中隔离等健康管理。

10.乙方应当为参与本项目的检验人员配备统一工作服、劳保鞋。工作服应大方得体,符合检测单位工作要求,上装应当为浅蓝色、浅灰色等淡色系列,下装应为深蓝、深黑等深色系。

11.乙方应当为本项目提供工作用车,车辆为 5 座小汽车或 6-11 座汽车,车辆外观大方得体,符合监督检验抽查工作形象,车身显著位置应用耐久性油漆喷涂检测单位名称、标志,便于识别。

12.本项目设定质量保证期,质保期为任务验收完成后 5 个月。主要内容为项目现场复核、报告复核、技术咨询回应等。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一) 技术服务地点: _____

(二) 技术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15日

(三) 技术服务进度:

包组1:

(1) 乙方应当依照采购文件“一、标准依据”的规定，对垂直电梯（含乘客电梯、载货电梯、防爆电梯等）、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长期服役电梯（使用年限大于15年的垂直电梯）进行检验，具体类型、数量如下：

序号	类型	数量	成交价格 (元/台)
1	垂直电梯	台	
2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	台	
3	长期服役电梯	台	

- (2) 对甲方指定的安全管理人员进行不少于200人次的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半天，其培训费等不另行收取费用。
- (3) 对地铁、机场、医院等公众聚集场所的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以及甲方指定的乘客电梯进行安全评价，总体数量不少于30台。上述安全评价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 (4) 在本次抽查任务所涉及电梯中，甲方选取20台至30台，由乙方提供电梯智能监测终端硬件及配套的安裝测试服务，通过电梯物联网平台可以在监测终端及平台实现对困人、开门故障、关门故障、电梯急停等异常状态的监测，为甲方后续推广电梯按需维保、电梯无纸化维保提供决策参考。上述安裝测试服务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服务期限为本项目实施期间（含质量保证期）。
- (5) 投入不少于20万元，对在用电梯使用物联网技术、智能监控技术、第三方托管、按需维保、电梯使用年限与故障率、电梯社区治理等情况进行调研分析，该费用已包含在采购预算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6) 本项目所明确的抽查数量为最低抽查数量，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在完成电梯的最低抽查数量后，配合甲方作更多的电梯抽查，直至项目总预算使用完毕为止

包组2：

(1) 乙方应当依照采购文件“一、标准依据”的规定，对垂直电梯（含乘客电梯、载货电梯、防爆电梯等）、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长期服役电梯（使用年限大于15年的垂直电梯）进行检验，具体类型、数量如下：

序号	类型	数量	成交价格 (元/台)
1	垂直电梯	台	
2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	台	
3	长期服役电梯	台	

- (2) 对甲方指定的电梯进行制动器、自动扶梯附加制动器、限速器等性能检验，总体数量不少于15台（内容包括制动器拆解、制动器连续无障碍工作时间试验、扶梯制动距离试验，等）。上述试验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 (3) 对甲方指定的电梯进行电梯整机及部件进行电磁兼容抗干扰试验（内容包括静电放电抗干扰、浪涌抗干扰、主电源谐波、射频场感应，等）总数量不少于20台。上述试验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 (4) 本项目所明确的抽查数量为最低抽查数量，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在完成电梯的最低抽查数量后，配合甲方作更多的电梯抽查，直至项目总预算使用完毕为止

项目验收要求依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局机关采购工作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相关验收程序制订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情况和评价情况。

(二)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1.验收内容：

(1) 抽检任务履约情况。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被验收方应该完成的抽检量（含电梯类别、电梯数、指标等），实际完成的抽检量；市局新增专项应该完成的抽检量，实际完成的抽检量；因被验收方自身过错应当增加的抽检量，实际完成的

抽检量。

(2) 抽检效率履约情况。日常抽检或专项抽检任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情况，有无任务拖延滞后情况；日常或专项抽检总结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情况，有无迟交漏报情况。

(3) 项目经费结算情况。按照合同约定应当结算的数额和实际结算是否一致，结算数据是否真实、准确，有无虚报、错报和多报情况。

2. 合同验收程序

(1) 由甲方向被验收方印发合同验收通知，明确验收时间、地点、验收标准和相关要求。

(2) 被验收方按照市局要求进行验收准备，对照本验收要求规定第三项确定的相关内容对照检查，拟写验收自查报告，提供佐证材料。并在验收会议召开前在规定时间内书面报告甲方。

3. 验收后续工作。

被验收方根据甲方验收意见办理项目结算手续。验收意见明确要求整改的，由被验收方整改并经审核通过后，再办理结算手续。

(三)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2022年12月底前在乙方处进行验收，由乙方方向甲方展示在用电梯监督检验抽查相关成果并进行答辩，甲方一并检查《电梯监督检验抽查结果汇总表》等原始记录、归档材料；由乙方提供人员培训和安全评价的相关资料；如验收不通过，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意见进行修改，直至通过验收。

第七条 双方确定：

(一)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二)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本合同义务下所完成的需提交给甲方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 保持联络，及时送达、协调有关问题。

(二) 监督合同的执行。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按实际工作量进行核算后，乙方需将甲方已付的费用的返还。

(一) 一方没有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应义务的，轻微的违约除外，并在收到对方书面的通知后不能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对其违约予以弥补；

(二) 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

(三)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超过30天；

第十条 乙方未能按照协议要求如期如约履行相关义务造成甲方合同目的受到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合作款项，拥有单方面解除协议的权利。按实际工作量进行核算后，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提前支付的相应合同费用，并按本合同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其他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甲方未能按照协议要求如期如约履行相关义务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造成乙方合同目的受到严重影响的，乙方拥有单方面解除协议的权利。按实际工作量进行核算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费用，并按本合同总额的5%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其他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第十一条 本协议签订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任何一方均不可随意解除，否则应按本合同总额的10%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还应赔偿守约方遭受的其他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涉及事宜与乙方项目名称为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广州市在用电梯监督检验抽查项目（包组X）（项目编号：**0877-22GZTP01F085**）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第十三条 所有由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2-07555**

采购项目编号：**0877-22GZTP01F085**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监狱企业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五、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六、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七、各类证明材料
- 十八、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十九、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二、附件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广州市在用电梯监督检验抽查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0877-22GZTP01F085]，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广州市在用电梯监督检验抽查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2			
3			
4			
...			
...			

说明：

-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广州市在用电梯监督检验抽查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0877-22GZTP01F085]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四：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五：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八：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广州市在用电梯监督检验抽查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0877-22GZTP01F085），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广州市在用电梯监督检验抽查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877-22GZTP01F085）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